（上接 88 版）

2025年主要生产线减值测试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	可回收价值	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	常州电池二车间 2GW 电池流水线	64,991.93	5,188.14	4,953.41	82.83	4,870.58	385.64
固定资产	常州组件一、二车间 4.5GW 组件流水线	38,811.51	3,337.72	3,811.92	60.61	3,751.31	0.00
固定资产	常州组件三车间 5GW 组件流水线	52,062.21	21,967.24	21,046.80	755.58	20,291.22	1,840.92
固定资产	滁州 7.5GW 电池流水线	146,710.54	71,836.56	65,047.33	2,166.08	62,881.26	9,338.21
在建工程		17,622.07	10,139.08	8,383.48	279.17	8,104.31	2,034.77
使用权资产		8,728.71	3,709.12	3,220.91	107.26	3,113.66	595.47
固定资产	宁夏 1GW 组件产线（常州一、二车间转入）	5,217.81	1,652.64	1,225.16	43.98	1,181.17	471.46
合 计		334,144.79	117,830.50	107,689.01	3,495.51	104,193.50	14,666.47

综上，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因近几年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加速、行业周期下行，经减值测试，针对每年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均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结构、业务开展时间及单项计提坏账的时间、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涉销售业务，逐笔或按主要客户说明相关交易真实性。

1. 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结构、业务开展时间及单项计提坏账的时间、期后回款情况等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仅对 4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开展时间	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时间
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	否	2023年	水电费	760.06	2025年
Greencells GmbH	否	2021年	光伏组件		2024年
湖南源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3年	光伏组件		2024年
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4年	光伏组件	-265.43	2025年
小 计				494.6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结构	期后回款金额
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	3,046.01	330.37	1年以内	2.56
Greencells GmbH	1,852.65	1,852.65	3年以上	
湖南源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9.60	1,519.60	2-3年	
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2.72	512.72	1-2年	
小 计	6,930.99	4,215.35		2.56

注：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交易额负数均系退货

2. 结合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涉销售业务，逐笔或按主要客户说明相关交易真实性

(1) 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子公司滁州亿晶应收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气”）3,046.01 万元，系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的电费收入。滁州亿晶于 2023 年开始同滁州华气开展合作，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气体供应服务协议》，滁州亿晶向滁州华气提供土地、水、工业水排水、蒸汽等公用工程，滁州华气在滁州亿晶厂区内投资一套空分系统设备，生产氮气、氩气、氢气等气体产品，并派驻相关运维和技术服务团队，保障滁州亿晶项目用气需求，并在满足滁州亿晶项目用气的基础上将富余气体对外销售。滁州华气生产用水电费自滁州亿晶采购。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滁州亿晶累计向滁州华气销售水电费 9,603.15 万元，累计采购技术服务、液氨及 TGCM 费用 2,161.53 万元，2025 年末滁州亿晶对滁州华气应收账款余额 3,046.0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385.26 万元。滁州亿晶与滁州华气之间的交易依据有关气体供应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水电费确认单等，可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2) Greencells GmbH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 Greencells GmbH（以下简称“Greencells”）1,852.65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于 2022 年。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同 Greencells 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光伏组件，该客户系德国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EPC 服务商，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向其销售光伏组件 1,812.77 万欧元，已收回款 1,587.81 万欧元，自 2023 年起，公司同 Greencells 未有销售。Greencells 因质量问题拖欠公司尾款，虽然公司已出具产品质量相关报告，并积极与 Greencells 进行商谈，但未果，公司已委托律师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公司与 Greencells 的交易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发票等，可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 湖南源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湖南源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潮”）1,519.60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于 2023 年四季度。公司于 2023 年开始同湖南源潮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光伏组件，该客户系国有企业。2023 年公司通过业务拓展方式取得湖南源潮的光伏组件销售订单，累计向其销售光伏组件 1,414.34 万元，累计回款 78.60 万元。自 2024 年起，公司同湖南源潮未有销售。因湖南源潮拖欠货款，2024 年 8 月，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法院判决被告湖南源潮支付货款 1,519.60 万元。公司与湖南源潮的交易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法院判决书等，可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 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中远（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天津”）512.72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于 2024 年三季度。公司于 2024 年开始同中远天津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光伏组件。2024 年，公司向中远天津销售光伏组件 1,264.54 万元，累计回款 616.2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同中远天津未有销售，仅发生退货 265.43 万元，该批产品系中远天津未消耗完的组件，经协商退货后，公司将该批组件重新销售给了其他客户。因中远天津拖欠货款，2025 年 10 月，公司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2 月，法院判决中远天津支付货款 522.72 万元（含逾期利息）。公司与中远天津的交易依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客户签收单及法院判决书等，可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但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调整计提比例的情况，如有，请逐家说明调整依据。

2024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Greencells	1,692.97	1,692.97	100.00%
湖南源潮	1,519.60	1,519.60	100.00%
小 计	3,212.57	3,212.57	100.00%

2025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滁州华气	3,046.01	330.37	10.85%
Greencells	1,852.65	1,852.65	100.00%
湖南源潮	1,519.60	1,519.60	100.00%
中远天津	512.72	512.72	100.00%
小 计	6,930.99	4,215.35	60.82%

2024 年、2025 年，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2.57 万元、6,930.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的比例由 2.98% 上升至 9.65%，主要系 2025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新增了滁州华气 3,046.01 万元、中远天津 512.72 万元，且应收账款总体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下降及客户的回款，由 107,911.17 万元下降至 71,812.35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

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的下降系本期公司未对滁州华气全额计提坏账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滁州华气 3,046.01 万元，应付滁州华气 2,385.26 万元，应收应付款净额 660.75 万元。因双方存在未决诉讼，公司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期末按净额 660.75 万元的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37 万元。除滁州华气外，公司对其余客户均全额计提坏账，本期不存在对部分客户调整计提比例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其他会计估计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 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关联方、欠款金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结构、单项计提坏账的时间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应收账款预计能够收回的可能性；

(9) 向销售负责人了解同客户的业务开展时间、交易内容、诉讼进度等情况，获取交易相关的支持性证据，评价应收账款所涉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10) 获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了解未全部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执行函证程序，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函证期末余额及当期交易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2. 核查结论

（1）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已对 2024 年及 2025 年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及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未见异常。

（2）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交易内容、欠款金额、对应交易金额、账龄结构、业务开展时间及单项计提坏账的时间、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公司同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升系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应收账款总体余额下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系公司对滁州华气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应付款的净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不存在对部分客户调整计提比例的情况。

三、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02.02%，货币资金余额 5.82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4.59 亿元，占比达 78.87%，主要用于质押融资和保证金。与此同时，公司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70 亿元，同比增长 162.13%；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0.07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6.33 亿元，占比 62.86%。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滑 44.58%，而毛利率同比提升 11.72 个百分点；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72.05%，毛利率由 1.45% 提升至 3.06%。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对应债务金额及到期日；列示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明细，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及后续应对措施；（2）说明受限资产中是否包含关键设备，以及是否存在 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行业供需变化、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对应债务金额及到期日；列示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明细，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及后续应对措施。

1. 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对应债务金额及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4.59 亿元，其中受限银行存款 2.63 亿元，主要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公司融资及司法冻结资金；受限其他货币资金 1.96 亿元，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锁汇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对应债务金额及到期日，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对应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日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21,703.33	17,960.00	2026年3月	建行三年期定期存单 2 亿元及利息，质押用于公司借款，借款到期可用定期存款偿还。
银行存款	1,352.69	2,000.00	2026年3月1000万 /6月1000万	浦发银行 6 个月定期存单 1350 万元及利息，质押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到期可用定期存款偿还。
银行存款	31.85	-		法人未变更无法动用、账户封存，变更后即可使用
银行存款	2,987.77	2,958.54		诉讼冻结资金，2026 年 1 月与原告签订调解协议，相应资金已解冻
银行存款	182.00	182.00		诉讼冻结资金，2026 年 1 月已被法院扣划，相应资金已解冻
银行存款	56.00	56.00		诉讼冻结资金，2026 年 3 月已解冻
银行存款	47.06	11,507.48		子公司滁州亿晶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456.93	-	一年内到期	锁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2.51	200.00	2026年3月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241.99	10,200.07	一年内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808.57	18,262.84	一年内到期	质量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45,940.69	63,326.93		

2. 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明细，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及后续应对措施。

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2.44 亿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 亿元，合计为 4.28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项目	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原币）	期末余额（人民币）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还款进度情况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人民币	3,002.75	3,002.75	2025/8/18	2026/2/12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人民币	3,502.92	3,502.92	2025/12/19	2026/6/18	已申请续贷一年，银行正在审批中，该项借款以公司房屋及土地抵押，抵押物净值约 1.5 亿元，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如公司能顺利通过重整实现脱困，公司将得到投资人在资金方面支持，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等各方的利益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人民币	3,502.92	3,502.92	2025/12/18	2026/6/17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313.52	2,203.70	2025/9/29	2026/3/24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407.09	2,861.34	2025/10/9	2026/4/9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502.57	3,532.43	2025/10/17	2026/4/17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332.86	2,339.63	2025/10/21	2026/4/21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本金及利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355.73	2,500.36	2025/11/21	2026/5/20	还款后已续贷
短期借款	信用证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25/9/29	2026/3/27	还款后已续贷
小 计				-	24,446.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60.00	4,360.00	2024/9/20	2026/3/19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80.00	8,680.00	2024/9/29	2026/3/28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10.00	4,710.00	2024/10/24	2026/3/21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80	25.80	2024/9/20	2026/3/19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7.08	47.08	2024/9/29	2026/3/28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5	25.55	2024/10/24	2026/3/21	质押存单到期扣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人民币	540.00	540.00	2024/5/17	2033/12/21	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各还款 270 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人民币	5.28	5.28	2024/5/17	2033/12/21	
小 计				-	18,393.70			
合 计				-	42,839.74			

注：还款进度为截至本说明回复之日的进度

截至本说明回复之日，公司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42,839.74 万元，已经如期偿还 35,288.63 万元，正在办理续贷手续的金额为 7,005.83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进程中，已向银行提交了全额清偿方案，银行同意将贷款本金展期至重整完成）。另有 27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到期、27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综上，公司将结合重整方案，对上述债务妥善安排偿还。

（二）说明受限资产中是否包含关键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 8.9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受限情况	是否包括关键设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5,579.78	22,142.55	该受限资产为常州亿晶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溪亿晶电站融资租赁）、浦发银行、江苏银行、江南银行借款作为抵押（抵押期限同借款期限）	否
固定资产	18,104.98	7,094.15	该受限资产为滁州亿晶生产用设备（该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中），主要用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借款抵押，授信总额度 6.9 亿元，2025 年末融资余额为 0.34 亿元，抵押期限 2023/10/19-2028/10/19，公司分期偿还融资租赁款，不存在设备处置或冻结风险	否（该子公司停产中）
固定资产	70,308.04	49,684.35	该受限资产为直溪亿晶 160.40MW 光伏电站，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8.9 亿融资额度抵押，2025 年末融资余额为 7.48 亿元。抵押期限为 2024.11.20-2034.11.20，公司同时以电站应收账款（电费收入）质押，以保证此笔借款的分期付款	是（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固定资产	4,712.60	4,358.17	该受限资产为亿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19.8MW 电站，抵押至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用于长期借款，抵押期限为 2024/5/17-2033/12/21，融资额度为 0.54 亿元，2025 年末借款余额为 0.43 亿元。	是（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在建工程	12,605.88	5,795.72	该受限资产为滁州亿晶待安装设备，主要用于设备融资租赁，抵押给了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该子公司停产中）
合 计	161,311.28	89,074.95		

受限资产中设备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抵押，融资抵押期限较长（5-10 年），短期偿债压力较小。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并与投资人保持积极沟通，重整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及最终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是否能按期偿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能顺利通过重整实现脱困，公司将得到产业投资人在资金、行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

（三）结合行业供需变化、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存在差异。

1. 行业供需变化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 134 万吨，同比下降 26.4%；硅片产量约 680GW，同比下降 9.7%；电池片产量超 660GW，同比增长 0.9%；晶硅组件产量超 620GW，同比增长 5.4%，光伏行业供给端产能严重过剩，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总产能约为全球需求的 2 倍，开工率普遍不足 60%，全产业链陷入低价竞争，行业进入去产能、去库存的调整周期。

2025 年，国内光伏行业进入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上半年，行业无序价格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跌至年内低位，产业链多数企业出现亏损；三季度起，随着多项产业调控政策落地、低效产能逐步出清，组件价格出现小幅修复，但全行业盈利空间仍持续承压。2025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3.3%，终端需求保持小幅增长；受组件价格大幅下滑影响，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呈现“量增价减、营收承压”的运行特征。

2026 年一季度，行业调整态势延续。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同比阶段性回落，受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组件出口短期冲高；组件价格量边际修复，但整体仍处低位，行业亏损局面尚未明显改善。当前，光伏组件行业正加速从单一的规模扩张模式，向聚焦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盈利质量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转型。

根据 InfoLink 预测，2026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将从 2025 年的 316.57GW 高位回落至约 180-210GW，年减幅达 34-43%。组件需求预估将下修至 529-624GW。主要影响在传统主力市场（中国、美国）收敛、欧洲虽稳定发展但难在今年有大幅增量，且越来越多国家开始收紧新能源政策，使 2026 年更像是一个短期低点，不过，光伏仍是当前再生能源中成本最低廉的电力选项之一；随着功率持续推升、光储平价加速，以及新兴市场拓展、老旧项目扰换、AI 运算中心能源建置等长期题材推进，需求的中长期韧性仍在，随之而来将进入缓增阶段。

2. 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变动。

(1) 2025 年较 2024 年

2024-2025 年，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收入	占比	2024年收入	占比	同比波动
光伏组件	166,005.30	86.12%	307,832.75	88.50%	-46.07%
发电业务	17,470.33	9.06%	17,037.98	4.90%	2.54%
EPC电站	4,822.40	2.50%	4,191.84	1.21%	15.04%
加工费	2,612.53	1.36%	15,147.86	4.36%	-82.75%
光伏电池片	358.71	0.19%	1,998.30	0.57%	-82.05%
其他	1,480.51	0.77%	1,607.53	0.46%	-7.90%
小 计	192,749.79	100.00%	347,816.26	100.00%	-44.58%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光伏组件销售及光伏发电业务，两期销售合计占比均达 93% 以上，其中光伏组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8.50%、86.12%，变动较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由 4.90% 上升至 9.06%，主要系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因公司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总体而言，公司两期产品结构波动不大，较为稳定。

两期光伏组件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额
销量（MW）	2,580.11	3,721.67	-1,141.56
单位售价（元 /W）	0.64	0.83	-0.18
单位成本（元 /W）	0.67	0.91	-0.23

2025 年，公司受限于行业原材料波动及自身的资金状况，光伏组件的整体出货量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同比减少 1,141.56MW。受光伏市场竞争加剧、产能供需错配影响，2025 年光伏组件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其中单位成本降幅 25.76%，略高于单位售价降幅 22.21%。光伏组件的两期成本主要构成均为直接材料，占比约 90%，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也较为稳定，具体构成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5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直接材料	158,479.11	91.36%	301,011.61	89.31%
直接人工	6,591.73	3.80%	16,144.28	4.79%
制造费用	8,395.78	4.84%	19,885.44	5.90%
小 计	173,466.63	100.00%	337,041.33	100.00%

(2) 2026 年 1 季度较 2025 年 1 季度（均未经审计）

2025 年 1 季度、2026 年 1 季度，公司的销售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季度收入	占比	2025年1季度收入	占比
光伏组件	13,056.66	76.81%	54,780.31	90.08%
发电业务	2,800.69	16.48%	3,809.81	6.26%
EPC电站	540.44	3.18%	39.29	0.06%
加工费	530.96	3.12%	563.08	0.93%
光伏电池片		0.00%	372.3	0.61%
其他	70.26	0.41%	1,251.27	2.06%
小 计	16,999.00	100.00%	60,816.06	100.00%

2026 年 1 季度，公司光伏组件及发电业务的收入合计占比达 93.28%，较上年同期 96.34% 略有下降，其中，光伏组件收入占比由 90.08% 下降至 76.81%，主要系销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发电业务收入下降但其占比由 6.26% 上升至 16.48%，主要系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政策影响，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缩减，导致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两期光伏组件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26年1季度	2025年1季度	变动额
销量（MW）	185.74	815.73	-629.99
单位售价（元 /W）	0.70	0.67	0.03
单位成本（元 /W）	0.72	0.68	0.04

2026 年 1 季度，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光伏组件销量较上期减少了 629.99MW，降幅达 77%。受银浆成本上涨、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海外需求爆发等因素推动，1 季度光伏组件价格企稳回升，公司的组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0.03 元 /W、0.04 元 /W。光伏组件的两期成本主要构成均为直接材料，具体构成明细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6年1季度	占比	2025年1季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0,930.00	81.82%	51,503.70	93.01%
直接人工	794.86	5.95%	1,872.33	3.38%
制造费用	1,634.34	12.23%	2,001.10	3.61%
小 计	13,359.20	100.00%	55,377.13	100.00%

本期直接材料的占比从 93.01% 下降至 81.82%，制造费用的占比从 3.61% 上升至 12.23%，主要系光伏组件产量由 818.43MW 下降至 152.09MW，直接材料金额下降，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故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 说明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5 年较 2024 年

1) 营业收入分析

① 分产品分析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收入	2024年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光伏组件	166,005.30	307,832.75	-141,827.45	-46.07%
发电业务	17,470.33	17,037.98	432.35	2.54%
EPC电站	4,822.40	4,191.84	630.57	15.04%
加工费	2,612.53	15,147.86	-12,535.33	-82.75%
光伏电池片	358.71	1,998.30	-1,639.59	-82.05%
其他	1,480.51	1,607.53	-127.02	-7.90%
小 计	192,749.79	347,816.26	-155,066.48	-44.58%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155,066.48 万元，降幅 44.58%，主要系光伏组件收入下降 141,827.45 万元所致，光伏组件收入的下降主要受光伏行业国内结构性产能错配的惯性影响，市场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且公司受限于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全年订单量进一步下降，销量由 3.72GW 下降到 2.58GW，降幅 30.67%，单价由 0.83 元 /w 降至 0.65 元 /w，降幅 21.99%。两期光伏组件的内外销明细如下：

销售地区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数量(MW)	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MW)	收入(万元)	占比
内销	1,325.49	80,650.83	48.58%	2,051.22	159,674.48	51.87%
外销	1,254.62	85,354.47	51.42%	1,670.45	148,158.27	48.13%
小 计	2,580.11	166,005.30	100.00%	3,721.67	307,832.7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内外销业务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5 年公司外销占比略高于内销，总体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发电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两期发电收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MW、万元

产品类别	装机容量(MW)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结算电量	收入	占比	结算电量	收入	占比
集中式	165.60	17,606.49	14,450.23	83.28%	18,099.98	15,515.60	88.24%
分布式	86.68	6,351.58	2,902.18	16.72%	4,130.69	2,066.93	11.76%
小 计	252.28	23,958.07	17,352.41	100.00%	22,230.67	17,582.53	100.00%

注：该表格数据统计金额为各家单体数据合计，未经抵消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仅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增加了 11.01MW，新增容量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增长。

2025 年加工费的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加工费用中包含由公司提供的辅材的成本，2025 年辅材由客户提供，仅为加工费收入。其余业务收入变动额较小。

② 分客户分析

2024-2025 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年			2024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Grupo Cobra	57,753.48	29.96%	Grupo Cobra	83,004.94	23.86%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989.98	7.26%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34,615.09	9.95%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158.07	6.3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14.20	9.38%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28.60	6.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660.21	8.82%
5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9,345.11	4.85%	Otras Producciones de Energia Fotovoltaica S.L.	18,069.10	5.20%
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0.84	4.2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988.07	4.60%
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36.19	2.8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4.65	2.26%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7.59	2.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900.52	1.98%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21	1.45%	EE Construction Polska SP. Z O.O.	5,942.91	1.71%
10	MONCADA ENERGY GROUP SRL	2,724.42	1.4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95.69	1.55%
小 计		129,356.50	67.11%		241,035.37	69.30%

2025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 129,356.50 万元，较上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 46.33%，但占比接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签订约 1.3 亿元光伏组件的销售合同；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了分别约 6,120 万元、6,101 万元的合同；MONCADA 系 2022 年开拓的客户，为意大利可再生能源领域领先的独立运营商之一，专注于风能和小型风能、光伏能源和生物质能领域。

两期持续发生业务的客户中，除了对国家电网的电费收入变动较小以外，其余客户收入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Grupo Cobra 的收入降幅低于上述几家公司，连续两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系 2024 年价格相对较高时，公司与其在巴西的项目公司签订了大量光伏组件销售合同，本期逐批发货确认收入。

2) 毛利率分析

2024-2025 年各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伏组件	166,005.30	173,466.63	-4.49%	307,832.75	337,041.33	-9.49%
发电业务	17,470.33	6,964.75	60.13%	17,037.98	6,599.51	61.27%
EPC电站	4,822.40	4,688.15	2.78%	4,191.84	3,828.01	8.68%
加工费	2,612.53